裝

線

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格式 主文:

編號:第號

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「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」,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:中國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的財產,除黨費、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外,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,應還給人民。已處分者,應償還價額。

本人同意為上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。

户籍地址:

 省
 縣
 鄉(鎮

 (市)
 市區)

 村
 鄰
 路

 (里)
 (街)

 段
 巷
 素

 號
 樓之

出生年月日: 年 月 日

國民身分證 : 統 一 編 號 :

查對結果:

提案人:

(簽名或蓋章)

- 說明:一、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,分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別每五十張加封面裝訂成冊,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並依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別裝訂成冊者,應予駁回。
 - 二、「主文」欄應填寫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主文,字數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。
 - 三、「編號」欄以鄉(鎮、市、區)為單位,自1號依序編號。
 - 四、提案人「姓名」、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」、「出生年月日」及「戶籍地址」各欄需詳細填寫,並於「簽名或蓋章」欄親自簽名或蓋章。
 - 五、提案人名冊未依規定格式逐欄寫;提案人未簽名或蓋章;提案人不合規定資格;提案人姓名、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;提案人未填寫本 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有錯誤、不明;提案人有偽造情事者,予以刪除。
 - 六、「查對結果」欄供查對機關紀錄查對用。

本次行動分兩階段進行,敬請留下聯絡資訊,以便第二階段活動進行時聯繫。

通訊地址:

縣(市)

鄉(鎮市區)

路(街)

段

巷

弄

號

樓之

姓名:

電話:

E-MAIL: